

辽宁省物价局

辽价函[2012]138号

关于省电力公司收取多回路供电费的补充通知

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原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0]74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自建本级63千伏及以上的外部供电工程免收多回路供电费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2年12月13日



抄送：辽河油田

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3年1月15日印发